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62
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和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
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编写的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任务	4 - 6	3
二、两名特别报告员与尼日利亚政府的来往文书	7 - 29	4
三、该国政府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指控以及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指控所作的 答复	30 - 34	14
四、初步意见	35 - 36	15

导 言

1. 本报告是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和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1996/79 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2. 由于两位特别报告员未能前去尼日利亚实地调查，因此，应联系他们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临时报告(A/50/538)来阅读本报告。如两名特别报告员能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赴实地进行所要求的调查，将以本报告增编或口头形式报告调查结果。

3. 本报告共分四章。第一章是两名特别报告员共同的职权范围及其分别的职权范围。第二章简述了在完成临时报告与完成本报告之间两名特别报告员与尼日利亚政府的来往文书。第三章复述了尼日利亚政府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指控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递交的指控所作的答复。第五章阐述了特别报告员在未能访问尼日利亚的情况下所发表的初步意见。

一、任 务

4. 1996 年 4 月 23 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1996/79 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委员会表示密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呼吁尼日利亚政府急需确保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恢复人身保护令，释放所有目前被拘留的政治犯、工会领袖、人权倡导者和新闻记者，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它还吁请尼日利亚政府满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到尼日利亚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要求。此外，委员会呼吁尼日利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相关的现有机制充分合作。最后，它请要求对该国进行联合调查访问的两位专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调查结果的联合报告，其中应载列其他有关机制、特别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并请他们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5. 在第 1996/74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在第 1994/41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递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并汇报调查的结论。

6. 在第 51/109 号决议中，大会对尼日利亚政府未能让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报告之前访问该国感到遗憾，并促请尼日利亚政府在这两名特别报告员执行人权委员会责成的尼日利亚联合调查任务期间同他们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机制充分合作。

二、两名特别报告员与尼日利亚政府的来往文书

7. 1996 年 10 月 4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答复了两名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7 月 30 日和 9 月 6 日的信件。常驻代表重申，政府愿意满足两名特别报告员去尼日利亚联合调查访问的要求。他还告诉两名特别报告员说，自从 1996 年 3 月以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已连续接待了许多访问团，如联合国实地调查团、非洲人类和民族权利委员会、英联邦部长行动小组、联合国赴尼日利亚和喀麦隆友善访问团以及许多其他团体”。此外，他还指出，“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决心忠实和有条不紊地执行我国还政于民方案(……)”。常驻代表进一步指出，由于已接待过这么多访问团，难以满足两名特别报告员在此特定时间访问尼日利亚的要求。他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的指示，重申该国愿意接待两名特别报告员，并提出两名特别报告员可在 1996 年 11 月最后一个星期或 1996 年 12 月第二个星期访问该国。

8. 1996 年 10 月 7 日，两名特别报告员告诉尼日利亚政府说，他们很愉快地接受该国政府的邀请。他们表示倾向于政府提出的第一个日期，即 1996 年 11 月最后一周。由于两名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该国的调查活动至少需要 10 个工作日，因此他们建议将日期初步定在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5 日。两名特别报告员还告诉该国政府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或代表实地调查任务的一般职权范围。

9. 1996 年 11 月 8 日，该国常驻代表承认收到了 1996 年 10 月 7 日的信，并告诉两位特别报告员说，一旦获得这次调查访问的确切细节，他将立即向政府报告情

况。后来收到了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1996 年 10 月 18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照会要求人权中心进一步澄清以下若干问题：

- (a) 关于报告员的确切任务，政府的理解是，根据第 1996/79 号决议的实质内容，报告员是“专题”报告员，而非“特别”报告员，但两位报告员在递送的文书中所述的职权范围似乎并非专题报告员的职权范围；
- (b) 政府希望两名专题报告员保证严格地在其明确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 (c) 政府保证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期间能自由地会见和视察，但它要求报告员与尼日利亚政府官员共同商定报告员的行程及其想要访问的地点和人士；
- (d) “报告员前一次要求于 1996 年 10 月 9 日至 17 日访问尼日利亚(……)，这一要求原则上已获同意。政府认为，没有什么迫切的理由进一步延长访问时间。”因此，尼日利亚政府期望两名特别报告员“提出一周访问行程供我们考虑”。

10. 政府进一步指出：

“但尼日利亚政府愿指出的是，由于英联邦部长行动小组预计即将于 1996 年 11 月访问我国，而且预计在同一月我国将举行多党地方政府选举，此外，还须继续巩固新设各州，因此，很遗憾，报告员选中的第一个日期(即 1996 年 11 月 25 日)对尼日利亚不便。所以，尼日利亚联邦政府谨请专题报告员考虑第二个备选日期(……)，即在 1996 年 12 月第二周成行，时间限为一周。”

11. 1996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向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告诉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说，人权委员会所有的特别报告员均以独立专家的身份履行任务。因此，他们可以自由地向他们希望访问的任何国家的政府提出其认为与任务有关的方案。普通照会也指出，至于是否批准所提出的日期、方案和行程，则当然仍是政府的特权。关于职权范围，照会告诉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说，两名特别报告员 1996 年 10 月 7 日信件所附的职权范围是包括专题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在内的人权委员会所有的报告员进行国别访问的一般职权范围。

12. 1996 年 10 月 25 日，两名特别报告员答复了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 1996 年 10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他们指出，据他们认为，1996 年 10 月 7 日信件所附的职权范围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开展任何调查访问所需的一般最低保障。因此，两名特别报告员指出，尼日利亚政府接受这些职权范围是他们开展调查访问的一项先决条件。此外，两名特别报告员还告诉该国政府说，他们希望访问该国拉各斯、阿布贾、卡杜纳、卡诺和哈科特港等几个地区。他们认为，调查访问将需要至少两个星期。两名特别报告员在完成本报告时，并未收到对此信的任何直接答复。最后，两名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澄清这两个问题之前，他们无法考虑政府提出的第二个备选日期(即 12 月第二周)，也无法提出为期一周的访问行程。

13. 该国政府说收到了 1996 年 10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

14. 1996 年 12 月 6 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中心递交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提到了两名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就拟赴尼日利亚开展联合调查访问问题写给该国常驻代表团的信。考虑到该份照会所作指控的严重性，两名特别报告员认为应逐字引述该份照会的实质内容如下：

“在此方面，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谨在此阐述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的以下意见：

“(a) 人们记得，尼日利亚代表团在 1996 年 10 月第 262/96 号照会中明确指出，尼日利亚政府很早以前曾答应英联邦部长行动小组访问尼日利亚。由于该行动小组即将访问尼日利亚，因此，尽管两名特别报告员明确希望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访问尼日利亚，但考虑到对我国政府造成的不便，我们不能同意这一日期。英联邦部长行动小组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访问了我国。考虑到准备这类访问通常所需的时间和精力，我国政府当然无法在 1996 年 11 月 25 日前后接待另一次重要访问。因此，我国政府倾向于两名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12 月第二周访问尼日利亚；

“(b) 两名专题报告员明确表示，一旦解决了职权范围和访问期限的问题，他们准备考虑并接受政府提出的 12 月中这第二个备选日期。事实上，尼日利亚政府已与两名专题报告员开通了一条联络渠道，来解决与访问有关的各项问题。两名专题报告员并未

拒绝政府的建议，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政府在访问问题上‘践踏诺言’或变得‘态度顽固’。其中一名报告员竟然说正在商讨访问问题的尼日利亚这个主权国家‘顽固’，这是令人遗憾的；

- “(c) 正当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积极审议与职权范围和访问期限有关的问题时，两名专题报告员却在各种各样的国际会议上开展可能有损对话精神的活动。两名专题报告员的不当言论是令人遗憾的，并可能损害人权委员会中由独立的主权国家任命的独立和中立专家的公正性。尼日利亚是人权委员会的积极成员。我们认为，两名报告员的言论可能有损其独立性和中立性；
- “(d) 具体而言，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报告员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曾指责尼日利亚对 Kudirat Abiola 女士的死亡负有责任。他是在大赦国际于 1996 年 10 月 25 日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办的一次国际研讨会上说这样的话的。恩迪亚耶先生借尼日利亚监狱中的死亡事件抨击尼日利亚，称‘政府官员杀害了’ Abiola 女士；
- “(e)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先生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宣读了两名专题报告员的联合导言，从一切方面来看，这完全是在谴责尼日利亚政府。在此份报告中，两名报告员在根本没有听取尼日利亚政府意见的情况下就得出了结论。该份报告纯粹是建立在未经证实的报道的基础上的。这份临时报告谴责尼日利亚政府。而且，考虑到这两名专题报告员是远在原计划开始访问尼日利亚的日期(1996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发表的，其用心十分险恶。这两个专题报告员在此份报告中，为了其自身的利益，也许还为了那些诽谤尼日利亚的人的利益，凭空捏造种种指控。他们发表这么一份充满偏见的报告，逾越了职权，还滥用了既定程序，在联合国大会还未审议所谓临时报告之前，就呼吁这一机构对尼日利亚‘采取适当的严厉措施’；

“(f) 我国政府重申，它决心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所有机制合作，但与此同时，它对这两位专题报告员的品格和公正性持严重保留意见。作为国家指定的独立和中立的专家，这两位报告员在分别活动和共同行动时很不耐烦，大而化之，极不谨慎。他们未审先判，其所作所为暴露出，他们只是想一味谴责尼日利亚政府而已；

“(g) 有鉴于此，尼日利亚政府深为怀疑这两位专题报告员是否有资格或有能力赴尼日利亚进行公正的实况调查并不带偏见地忠实报告调查结果；

“(h) 尽管如此，政府的邀请仍然有效。”

15. 1996年12月10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会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时，转达了该国政府对两名报告员的忧虑，但重申该国政府愿意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合作，所以对两名特别报告员的邀请仍然有效。不过，尼日利亚常驻代表表示，该国政府仍要求澄清访问的职权范围和访问期限。该常驻代表指出，该国政府希望从尼日利亚派代表赴日内瓦与高级专员就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谈判。

16. 高级专员告诉常驻代表说，由于这两名特别代表是独立专家，因此，他无权代表他们谈判。不过，他向常驻代表保证说，他将立即向两名特别报告员转交12月6日的普通照会，并转达该国政府对解决遗留问题的愿望。

17. 在1996年12月18日的一封信件中，两名特别报告员对该国政府仍邀请他们访问该国表示欢迎。关于具体访问日期，他们提议在回教斋月结束后，于2月下旬访问尼日利亚。两名特别报告员还重申，他们认为，向该国政府递交的一般职权范围是一般性原则，只有在获得政府接受后，他们才能成行。他们指出，必须共同商定调查任务的具体细节，例如待访地点和官员等。但他们强调指出，特别报告员通常只腾出一半时间用于正式会面。他们可以酌情安排以非正式的方式会见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关于调查访问的期限，他们仍认为，由于预计要访问尼日利亚好几个城市，因此，需要一周以上的时间，但他们表示愿意讨论这一问题和参考政府的意见。

18. 关于政府建议在日内瓦会面来讨论这些问题，两名特别报告员告诉该国常驻代表说，由于他们在本国事先有约，因此不能赴日内瓦。不过，他们已请人权中心活动和方案处应该国政府的请求作出澄清，并向政府代表解释两名特别报告员的意图。

19. 1997年1月14日，根据这项建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与秘书处举行了一次会议。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的法律事务特别顾问 A.H.Yadudu 博士任尼日利亚代表团团长。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参加这次会议的还有：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Ejoh Abuaah 大使、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公使 A.B.Rimdap 先生、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公使 Orobola Faschun 博士和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高级参赞 C.U.Gwam 先生。

20. 在该次会议上，秘书处交给尼日利亚代表团一份备忘录，澄清了 1996 年 12 月 6 日普通照会所提到的一些问题，其要点如下：

- (a) 关于一般职权范围，两名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些职权范围应仍然是调查访问的基础；
- (b) 关于访问日期和期限问题，两名特别报告员表示，他们可以在 1997 年 2 月 15 日至 28 日期间造访。他们还指出，赴该国各地调查访问至少需要 10 个工作日。他们还建议，人权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应在几天前赴该国为两名特别报告员安排见面事宜；
- (c) 关于拟访的尼日利亚具体地区，两名特别报告员表示想访问下列城市：拉各斯、阿布贾、哈科特港、卡杜纳和卡诺；
- (d) 关于他们在尼日利亚想见的当局人士，两名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想见的官员的详细名单；
- (e) 关于被拘留者问题，两名特别报告员指出，他们希望会见若干被拘留人士，因此，他们要求自由进入各监狱和拘留所；
- (f) 关于报告问题，两名特别报告员指出，他们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在赴实地调查后，将单独发表一份联合调查访问报告。

21. 在 1 月 14 日的会议上，尼日利亚政府代表要求澄清和保证以下四点：

- (a) 关于访问期限，该国代表询问两名特别报告员为何最初要求 8 天，而最近却要求更长的访问期限；
- (b) 关于方案和职权范围，政府要求秘书处澄清一般职权范围中所用的“没有任何限制地进入”和“限制地区”这两个术语，并询问要求进入这些地区的理由；
- (c) 政府要求秘书处保证两名特别报告员将只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 (d) 政府表示，这两名特别报告员有失公正，政府对其品德和公正性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要求秘书处向两名特别报告员转达这些关切，并要求这两名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表明对这些关注的反应。

22. 尼日利亚常驻代表团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就 1 月 14 日会上递交尼日利亚代表的备忘录作出了初步反应。其意见如下：

- (a) 关于职权范围，常驻代表团指出，它仍在等对“限制地区”一词的澄清。它认为从尼日利亚国家安全的角度来看，两名特别报告员不宜访问这些地区；
- (b) 关于这次调查访问的日期和期限，常驻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坚持认为，两名特别报告员可以在一周内完成访问。该国常驻代表团还指出，需要先澄清访问期限问题，然后政府才能决定在两名特别报告员抵达前联合国一名工作人员赴该国的问题；
- (c) 关于要访问的地区，该国常驻代表团指出，政府不反对备忘录中提到的 5 个城市；
- (d) 关于想见的当局人士，该国常驻代表团指出，需要有足够的时间与备忘录所附名单中提到的各位人士预约。该国常驻代表团还要求两名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想访问的地区或想会见的当地官员的姓名和职务；
- (e) 关于被拘留者问题，该国常驻代表团指出，政府不反对两名特别报告员见这些人，但要求知道访问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安排采访；
- (f) 此外，该国常驻代表团重申，政府需要秘书处保证这两名特别报告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23. 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一封信中，两名特别报告员就政府怀疑其品德和公正性作出了反应，并作了如下说明：

- “(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科尔·瓦利·恩迪亚耶先生据报在大赦国际于 1996 年 10 月在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的会议上，称尼日利亚政府杀害了 Kudirat Abiola 女士，尼日利亚政府对此表示关注。关于这一问题，该特别报告员想告诉尼日利亚政府说，对此说法的报道似乎有误。该特别报告员希望澄清的是，他只是说‘收到关于政府官员杀害 Abiola 女士的指控’，而没有说尼日利亚政府一定有责任。恩迪亚耶先生认为，他只是在陈述事实而已，并未以任何方式妄加评断。因此，恩迪亚耶先生相信，在对尼日利亚政府作此澄清后，政府应没有理由再怀疑他的公正性。
- “(2) 尼日利亚政府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表示关注，说他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发言时公布了结论。关于这一问题，该特别报告员希望对尼日利亚政府作如下澄清：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79 号决议，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须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情况。尼日利亚政府是知道这一点的。两名特别报告员掌握了关于指称尼日利亚境内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大量材料，而政府对 96 年期间转交的具体指控并未作出实质性答复，特别报告员又没有机会访问该国，因此，他们需要至少向大会报告所收到的各项指控的要点，并参考所颁布的法律和所承认的做法以及其他有关情况，尽可能得出一些初步结论。从这一角度来看，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看不出包括其初步结论在内的任何言论如何会影响其公正性’。”

24. 在 1997 年 1 月 22 日致该国常驻代表的一封信中，秘书处转交了两名特别报告员就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18/97 号普通照会所作的说明。此份说明内容如下：

- “(1) 关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要求澄清一般职权范围第 1 段中的‘限制地区’一词，两名特别报告员不知道他们要访问的任何城市属于限制地区，也不知道这些城市的任何地方被划为限制区。
- “(2) 关于为何将这次访问从 8 天增至 14 天，两名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们认为，由于在访问拉各斯、阿布贾、哈科特港、卡杜纳和卡诺市将要多次会见政府和非政府官员，因此，至少需要 10 至 14 天。此外，他们还想指出的是，这次访问期限是和他们从前赴其他国家调查访问的期限差不多。两名特别报告员曾提出于 1996 年 10 月对该国进行为期 8 天的访问，当时的情况是，他们急于想在向大会提供报告之前访问尼日利亚，而且，他们有很多事先答应下来的事情要做，时间有限，另外，提交报告的期限又快要到了，所以，他们才有那样的提法。
- “(3) 关于联合国一名工作人员预先赴尼日利亚的问题，两名特别报告员建议，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应在他们抵达尼日利亚 3 天以前赴该国，即于 2 月 12 日到达该国。
- “(4) 关于两名特别报告员想会见的政府官员的问题，他们指出，他们无法提供各州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代表的姓名及其职位。不过，一般而言，两名特别报告员希望会见所访城市中负责执法工作的州或地方一级官员，如负责警察/安全、法院、监狱以及其他拘留所(如候审拘留所)的官员。”

25. 虽然两名特别报告员并不想触及 1996 年 12 月 6 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所有各点，但他们想指出以下事实。首先，应重申的是，两名特别报告员先是请求尼日利亚政府批准他们于 1995 年 11 月赴该国调查访问。后来，他们又提出三个具体日期：1996 年 7 月 7 日至 20 日、1996 年 10 月 9 日至 17 日和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5 日。而每次尼日利亚政府总说日期对它不方便。

26. 其次，与 1996 年 12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所说的恰恰相反，最后面的日期是该国政府建议的，原来并不是两名特别报告员的主意。尼日利亚政府在 1996 年 10 月 4 日的信件中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它愿意在 1996 年 11 月最后一周或 12 月第二周

接待两名特别报告员，两名特别报告员后来选了第一个备选日期。如果该国政府很早以前就曾答应在 11 月底接待英联邦部长行动小组的话，那么，为什么要向两名特别报告员建议 11 月最后一周呢？此外，在该国政府通知他们这些日期有所不便并质疑职权范围之后，两名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10 月 25 日的信件中明确表示，在解决职权范围和访问期限问题之前，不宜考虑第二个备选日期。

27. 第三，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9 月 6 日的信件中，曾提醒该国政府说，人权委员会要求两名专题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他还告诉该国政府说，如果两名报告员到 9 月 23 日仍未收到政府对他们于 6 月 18 日提出的于 10 月 9 日至 17 日访问该国的要求所作的答复，他们将不得不只根据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间组织提供的材料来编写临时报告。两名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他们未能进行实地调查，但仍有权提交临时报告。

28. 在此方面，还应指出的是，1996 年 9 月 30 日是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定出这一期限的根据是，大会规定应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联合国所有文件，而秘书处需要至少 6 周时间来翻译和印刷六种文字的文件。两名特别报告员获得意外照顾，期限被延，以便在起草临时报告之前赴该国调查访问。

29. 第四，临时报告载述的各项指控来自可靠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秘书长访问尼日利亚的报告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此外，还应强调指出的是，在 1996 年期间，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如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等，向该国政府递交了临时报告所载的各项指控。尽管有关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答复这些指控，但在 1996 年期间，并未收到该国政府的任何实质性答复。该国政府最后在 1996 年 12 月下旬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转交的各项指控作了答复。

三、该国政府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指控 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递送的指控所作的答复

30. 1996年5月6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紧急呼吁，其中指控尼日利亚代表团成员在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骚扰和恐吓 Innocent Chukwuma 先生(见 A/51/538,第 38 段)。1996 年 12 月 17 日，该国政府就此份紧急呼吁作了答复。政府称，此人在尼日利亚家喻户晓，该国代表团从未威胁或骚扰他，以前在尼日利亚，保安人员也从未威胁过他。此外，政府还就该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6 月 4 日递交政府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指控案件(见 A/51/538,第 39 段至第 40 段)作了答复。

31. 该国政府转交了尼日利亚警察总监的一份报告，称从该份文件来看，死亡事件看来并不是当局实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造成的，而“显然是武器走火造成的”。

32. 政府还提供了关于下列案件的情况：

- (a) 关于 Prince A.Ayamolowo 案件，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警察的调查工作迄今并无结果，因为嫌疑犯(前警官)已逃走。但已解除他警职，并宣布为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将追捕此人；
- (b) 关于三名未成年人 Gabriel M.Lucky(12岁)、Kpannem Nicodimus(13岁) 和 Barisi Deemus(14岁)据称遇害案件，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说，“根本没有发生过所指称的谋杀案，此外，在 Ogoniland 或其他地方，也无任何警察局接获关于任何此类事件的报告。在哈科特港的国立医院和私人医院进行的调查也表明，医院既没有听说，也没有处理过任何此类事件。”
- (c) 关于 Istaku Ibrahim 遇害案件，疑凶是一名警察，已被判有罪。他在高级地方法院被检控之前就已被解除警职；
- (d) 关于 Taiwo Akinola 遇害案，疑凶是一名下士。已审判此人，并解除了他的军职。经刑事调查后，此案已转交拉各斯州公共检察署署长审查、评议和检控；

- (e) 关于 Attah Felicia 遇害案，在警察完成初步调查后，审判了一名下士，对其定了罪，并解除他的军职。已在思苏卡高级法院正式指控此人犯有谋杀罪，并已立案审理。将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开庭审理此案；
- (f) 关于据说被拉各斯武装抢劫和枪械法庭判刑的 43 人遭处决问题，政府目前还不能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任何情况。

33. 1996 年 8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交了关于争取奥戈尼族生存运动 19 名成员的辩护律师 Robert Azibola 和 Uche Okwukwu 据说遭拘留的指控(见 A/51/538, 第 87 段)。1996 年 11 月 20 日，政府就这些指控向该特别报告员作了答复。政府告诉两名特别报告员说，从未拘留过这两名律师。关于审判 19 名奥戈尼人的问题，政府指出，由于民事骚乱法庭的重组工作，已暂停审理此案。民事骚乱法庭今后将无任何军事法官，如犯人不服该法庭的裁决，可向更高一级的法院上诉。根据经修订的新法令重组该法庭后，将立即恢复对此案的审理。

34. 关于 Olisa Agbakoba 被拘留的案件，政府告诉该特别报告员说，并未拘留此人(见 A/51/538, 第 88 段)。此外，政府在同份来文中还告诉该特别报告员说， Gani Fawehinmi 律师和 Femi Falana 律师已获释(见 A/51/538, 第 88 段)。

四、初步意见

35. 1996 年 11 月 18 日，即在英联邦部长行动小组访问该国之前， Gani Fawehinmi 律师和 Femi Falana 律师获释，两名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

36. 两名特别报告员重申了他们在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中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并在本报告中就此后发生的事件发表了意见。在赴尼日利亚实地调查之后，两名特别报告员将公布最后结论。但他们想发表如下初步意见：

- (a) 他们对政府的邀请表示欢迎，但是对未商定访问日期以及政府迄今为止尚未接受一般职权范围，深感遗憾；
- (b) 政府曾提出访问日期，可是后来又说，因为要准备接待其他组织或机构的访问，并由于还政于民方案的执行工作，而不能接待两名特别报告员，两名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遗憾。他们想强调指出，他们欢迎并鼓励政府执行还政于民方案；

- (c) 两名特别报告员重申，他们认为，尼日利亚政府接受其职权范围是一项先决条件，只有在接受其职权范围后，才可就访问的时间、方案或行程进行谈判；
- (d) 如果两名特别报告员不能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访问该国的话，他们将不得不向委员会报告说，该国政府未遵守第 1996/79 号决议。

-- -- -- -- --